國 立 中 正 大 學 學 生 急 難 慰 問 金 申 請 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 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(或居留證) |  |
| 系級 |  | 學號 |  | 陳述慰助事由 |  |
| 緊急連絡人及電話 |  | 連絡手機 |  |
| (申請人勾選)欲申請急難慰助之項目 | 1. 發生事故對象為學生本人者：
* 1.重傷者(**診斷證明**住院需滿7天以上，住院申請1年以1次為限)，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* 2.死亡者(**死亡證明書**)，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* 3.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(**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**)，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* 4.遭受父母虐待、遺棄、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，致無生活於家庭者，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

 及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（**社福機構證明**），核給新台幣貳萬元。二、發生事故對象為學生父母者： □ 1.符合離異。或失蹤(警局協尋滿半年)。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（**離異書、失業勞工證明**），核給新台幣壹 萬元。□ 2. 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(**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**)，核給新台幣貳萬元。 □ 接第2條，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另一方確無工作收入者，加發新台幣壹萬元。(此項學生無需勾選)□ 3. 一方因(風、水、震、火)**災害診斷証明**住院未滿七日者(非車禍及一般傷病)，核給新台幣五千元。□ 4. 一方因(風、水、震、火)**災害診斷証明**住院逾七日者(非車禍及一般傷病)，核給新台幣壹萬元。□ 5. 一方死亡者(**死亡證明書**)，核給新台幣貳萬元整。□ 6. 父母雙方死亡者(**死亡證明書**)，核給新台幣陸萬元整。□第二大項學生父母1~6項若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(**附鄉鎮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書**)，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台幣壹萬元。三、其他：□學生因其他家境特殊、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專案核准者。【外籍生、僑生及其父母親(均非本 國籍)患有殘疾申請急難救助者，其傷殘認定日期須發生於學生在本校就學期間，並於殘障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】 明)，同時學生須於本校就學中始同意其辦理申請補助。 |
| (申請人提供) 檢附相關證明 | **請檢附1.本申請表2.學生證影本3.戶籍謄本(僑生及外籍生請提供親屬關係證明文件)4.申請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5.另附父母(或監護人)及學生3人最近1年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**(所得合計逾百萬、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) (國外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)□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□健保局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□學生證影本 □離異書□戶籍謄本 □父、母、學生財產及所得清單 □死亡證明書 □失業證明□低收入戶證明書 □學生住院7日以上醫院證明 □社福機構證明□天然災害(風、水、震、火)災害證明文件 □其他：  |
| 申請人： 系所導師： 系所主管： |
| ◎學務處生活事務組承辦意見：承辦人： 組 長： 學 務 長：  |
| 主計室 | 秘書室 | 批 示 |
|  |  |  |